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12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TB27G

法定代表人：於成统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13栋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经调查，发现你单位编制的《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及废气排放标准。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义齿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金港科技园B栋第十一层开办，主要从事义齿及相关口控制品的生产。其与你单位签订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约定由你单位负责编制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0日，时代义齿公司使用你单位为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完成备案，取得了《告



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882号）。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中载明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仅有桥鑫幼儿园，但经现场核实，厂界 500 米范围内实际存在福海街道桥鑫幼儿园、灶下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与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描述不相符；该报告表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载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统一收集后按一般固废集中处理，故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工程分析章节显示，时代义齿公司的项目车金、打磨、抛光、研磨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颗粒物废气，因此，排放废气污染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规定限值，并确保达标排放，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未列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2024 年 3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的登记住所并未找到你单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3 月 27 日，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

2. 2024 年 3 月 26 日，时代义齿公司提供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882号）》《（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

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及废气排放标准；

3. 2024年3月26日，时代义齿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与时代义齿公司签订了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书面委托协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



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此项失信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廖新娜 电话：27870382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环保大楼415

